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8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後續修訂)

1. 組織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2.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4. 權責

委員會權責如下：

4.1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供董事會批准，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提名政策的摘要；

4.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4.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6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審閱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年內審閱結果；
- 4.7 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包括評估及披露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的評估，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4.8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4.9 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
- 4.10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
- 4.11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5. 委員會會議

5.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5.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5.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5.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5.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5.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7.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